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2026年2月26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暂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